

爱也怯怯恨

亦怯怯



珍·藏·本

(香港) 岑凯伦 □ 著

卷五 反主



一场骤雨，几阵凉风，第一片枯叶飘落地上时，天地变得萧瑟，人心也突然寂寞了。

属于秋天的萧瑟，属于秋天的寂寞了。

絮风迎着风，踏着枯叶，下意识的皱起眉头，她不喜欢这骤雨、这凉风、这枯叶，她不喜欢秋天，她不喜欢萧瑟，她不喜欢寂寞。令她倾心，令她向往的是阳光，是欢笑，是充满生机、带来无限希望的春天，就像她灿烂的二十岁，她是青春！

她边走边想，台北也是这天色？这气氛？但愿半小时的公路局车程之后，她能看见大地间全然不同的另一种颜色，另一副姿态——

迎面而来的一个陌生人吸引了她的视线，那是陌生得那般奇怪的一个人，陌生的面庞，陌生的神情，陌生的气度，还有那陌生的一眼。絮风能肯定在她们这儿，他绝对是陌生的外来人，若她没见过，小镇上所有的人都不会见过。那陌生人昂然大步走进镇里，留下来一串沉稳坚定的脚印，他虽然对絮风曾投来陌生又冰冷的一眼，却又显得那么目中无人，他——是谁？

絮风不自觉的停下脚步，转身注视。那个高大的男人，高大而强壮，即使背影，也给人稳如出岳的感觉。他是男人，因为他看来不再年青，大概有三十五岁，而且似乎全身都是风霜，都是烟尘，头发颇长，至少不像他那年龄的其他人那样短。他穿一件洗得发白，却还看得出浅得不能再浅的一丝蓝的衬衫，薄得似乎是

麻纱的；一条好旧好旧，几乎快磨穿了了的牛仔褲，右手提着件牛仔衣，毫不在意的搭在肩上，左手是个中型旅行袋，他——不是经过的陌生人，他来这儿有目的，是吗？

“喂！”絮风扬起声音，问得唐突。“你可是来镇上找人的？找谁？”

陌生人停下脚步却不回转身，他可是怪她莽撞？絮风虽是个坦率活泼的女孩，却也从来不那么莫名其妙的拦住陌生人问话，何况她现在正赶去台北上课呢！这次——她自己也不明白是怎么回事，那陌生人的古怪吸引了她吧！

“你问我？”陌生人的声音很低沉，很冷，很不耐烦。

“这儿除了你难道还有其他人？”絮风涨红了脸，她是一半窘迫，一半气忿，陌生人很不给面子！

“是！”陌生人终于慢慢转过来，面对面的和絮风说：“我来找人，找陈为光！”

一听见陈为光，絮风的窘迫、气忿全消失了，代之而起的是由讪然，她怎么会去问一个陈家的朋友呢？那人是陈家的朋友吧！

“陈家——”絮风吸一口气，脸色沉下来，声音也变得冷了。她指着山坡的一幢古老大屋。“陈家就在那边！”

陌生人深邃而锐利的眼光直盯在絮风脸上，似乎想看穿她，看透她，令她莫名其妙的心慌起来，几乎想逃。

“你——是谁？”陌生人问得更唐突。他眼中有一抹奇异难懂的光芒。”

“林——絮风！”她定一定神答。“你呢？”

“文隐尘！”他扔下三个字，转身而去。

直到他走远了，再也看不见他的背影，絮风才透一口气，有

被释放的感觉。那风尘仆仆的陌生人，眼光和气度都有种逼得人透不过气的压力，他的脸——似乎是被岁月，被忧患所琢磨得那么完美，那不该说是英俊，也不该说是漂亮，他看来是那般的成熟和无比的魅力，即使又冷又不耐烦，也令人心动。尤其是——哎，絮风真不知道该怎么形容才好，那人浑身都有股——有股——江湖气息，是了，就是江湖气息，给人一种义薄云天，不惜为朋友两肋插刀的信心，他叫——文隐尘，隐尘？隐——于风尘？他来找陈为光，他——到底是什么人？

陈为光——陈家的父亲，絮风和陈家虽然同住一镇，两幢祖传大屋也在山边遥遥相对，却和陈家绝无来往，两家人的子女见了面也并不理睬，甚至互相仇视，互相敌对，据说这仇视、敌对已经传了几代，姓陈的和姓林的永远没有和好的一日。

絮风摇摇头，上了停在面前的公路局车。她对陈家的人倒也没有什么成见、芥蒂，可是从小受到的教训是绝对不可和陈家的人来往，父亲林寒松说这话时的严厉和绝对的认真，她不敢不依，不来往就不来往，也没什么了不起，何况陈家的几个孩子志强、志杰和秀中全是一脸孔的盛气凌人，她也懒得去理会！

然而，陈家和林家之间到底是什么仇呢？几代了，为什么还不能化解？

絮风被这一大堆问题困扰着，直到台北的学校。

她在大学念“食品营养”系，二年级了。这不是她的兴趣，她一向希望做个出色的运动员，至少该念体育系才是，但——父亲的意思，父亲希望她念“食品营养”将来好帮忙发展父亲的小型食品工厂，她没办法也没理由反对，因为她是目前家中唯一的孩子！

她孤独的走在校园里的水泥路上，她想起了家中以前“曾

有”的另一个孩子，她的哥哥林奕白。她见过奕白，那是在十七年前，她只有三岁的时候。三岁的孩子当然不会有什么深刻的记忆，她甚至不再记得奕白的样子，家中也没有任何一张奕白的照片——被父亲寒松扔掉了。唯一的印象是——奕白很高大，奕白总是跟父亲顶嘴，父亲总是在骂奕白。有一天晚上，奕白又冲撞了父亲，也不知道为了什么事，父亲发好大的脾气，打了奕白两记耳光，然后——奕白就离开家，二十年来不曾再回来过。

奕白当年才十七岁，他这么绝然离家，到底去了哪里？或者——可还生存在这世界上？父亲因他的离去而脾气变得暴躁，母亲也在他走后的第二年郁郁而终，父亲把责任推在奕白身上，说是奕白气死母亲的，这一辈子再也不原谅他，甚至不许任何人提起奕白的名字。就因为这样，奕白和父亲的事，还有和陈家的那段仇怨，在絮风心中一直是个谜——会有一天解开吗？

奕白若还在人世，今年该是三十七岁，和那陌生的文隐尘差不多——奕白可会像文隐尘？

絮风摔一摔头，不自觉的笑起来。奕白怎么会像文隐尘呢？奕白是她哥哥，而文隐尘是——风马牛不相及的流浪汉，怎么可能把他们扯在一起？她真荒谬，怎么会莫名其妙的想起文隐尘呢？

不过，文隐尘的突然出现的确有些神秘，有些启人疑窦，陈家也是经营食品工业的，断不会请这么一个江湖流浪汉似的人回来帮忙——哎！絮风，絮风，怎么今天总是胡思乱想的呢？文隐尘找陈为光，也不一定是帮忙啊！

开始上课了，她收摄心神，无论喜不喜欢这些科目，书总得好好的念完，父亲独力经营小食品工厂，绝对不富有，她可不能浪费金钱！

她一边听课一边写着笔记，她相信写笔记对她的功课有十分巨大的帮助，至少印象深刻。教授讲一段落停下来，她也放下笔松一口气，就在这个时候，她感觉有些异样，有一对绝不友善的眼光停留在她身上，一定又是陈秀中，陈为光最小的女儿，她的同班同学——她忍不住回头望望，除了秀中，还有对她不友善的同学？

映入她眼帘的果然是陈秀中那张满是不屑、满是冰霜、满有敌意的脸。秀中和絮风是冤家路窄吧！台北市有那么多大学，偏偏她们在同一间学校，这还不说，她们还是同系同班，上帝的安排吗？絮风并不怎么在意，各人读各人的书，同班同系又如何？偏偏秀中对她——有如眼中钉吧！她真不明白，她和秀中之间并没有直接仇怨啊！何必整天摆出一副挑战的模样？

是挑战吧！絮风想。

陈、林两家在许多事情上都有争个长短的形势，譬如两家都经营食品工业，虽然陈家的工厂比她家的大得多，本质上是做一样的生意。陈为光让秀中念“食品营养”，可是和她父亲同一心理和目的？

絮风讪讪的把视线收回来，笔记再也抄不下去，心神被扰乱了。其实，她心中一直有个盼望，她盼望能私下和秀中交个朋友，她们住在一起，每天一同上课下课是多方便的事？也互相有个伴，而且——秀中正如她的名字一样，是个很秀气、很端正的女孩子，既是“秀外”，必然“慧中”，是不是？但秀中——永远对她没有一个好表情，就算絮风的脸色已放得最柔和了，秀中仍然又冷又硬，充满厌恶与敌意。

絮风轻轻摇摇头，她不是个那么讨人厌的女孩子啊！她的坦率、爽朗，她的明眸皓齿，她的苗条修长，曾是许多女孩所欣赏、

所赞美的，秀中完全无动于衷？

友谊真是很微妙的，不能强求，是吗？

下了最后一堂课，絮风拿起属于她的书本和笔记，快步走出教室，她从来没有这么急切的想赶回家过，好像家中有什么事在等着她似的，心慌得莫名其妙。快到校门，看见秀中比她走得更早、更快，秀中竟在她前面呢！她们不约而同的这么赶，可是为同一原因？

刚出校门，絮风听见一连串熟悉、亲切的叫唤。

“欣白，欣白，”是周正伦，她的男朋友，念医科五年级的。“在这里！”

欣白是絮风正式的名字，和哥哥奕白有个相同的“白”字，絮风只是她为自己取的小名。

“正伦！”絮风掠一掠短发，展开了明朗的笑脸。“你怎么会在这儿？”

正伦是个高大、正直的男孩子，念医科却看来甚是孩子气，他并不英俊潇洒，平凡中透着亲切。他正从对街的公共汽车站走过来。

“看电影，好吗？”正伦眼中只有絮风，成群成堆的下课女孩子全不能吸引住他的注意力。“万国的——”

他话还没说完，一个正要过街的女孩子和他撞个正着，女孩子手中的书啦、文具啦、笔记本啦掉了一地，女孩子夸张的惊呼加上四面八方投来的视线，正伦又窘又急，也不知道是谁撞了谁，他一个劲儿的道歉，对不起，又蹲下身子去帮忙拾起满地的书本。

他把几本书垒在一起，预备站起来交还女孩子，一抬眼——他呆住了，一对似笑非笑，含嗔带娇的眸子正定定的停在他脸

上，而那张秀中带媚的脸竟距离他这么近，顶多只有五寸距离。那是一张似曾相识的脸孔，还有那欲语还休的嘴唇，一种奇异的感觉从心中冒起，迅速流散到全身每一个地方，他觉得兴奋，觉得紧张，觉得——甜蜜。

“正伦！”絮风朝他奔过来。“怎么回事，你——”

絮风看到正伦脸上的奇异，同时，她也看见另一张似有所谋的脸，陈秀中？怎么会是她？正伦怎么那么巧的正撞掉她的东西？她不是早就走了吗？这其中——可有什么不对劲？

“欣白——”正伦振作一下，摔开那份奇异得令人留恋的感觉，红着脸把书本交还秀中。“我——太匆忙，太大意了，对不起，小姐！”

秀中不看絮风，嫣然一笑，什么也不说的大步而去。

絮风皱起眉头，的确有些不对劲，正伦和秀中的神情——他们是认识的？

“你认识她？”絮风问。她不是小气的女孩，只是莫名的不安。

“她是谁？”正伦下意识的朝秀中离开的方向望望。“我认识她？不，不，我不认识。”

絮风摇摇头，正伦怎么变得语无伦次起来？她当然知道正伦不认得秀中，为什么还问呢？多此一举！

“走吧！”她笑了。和正伦交往两年，她难道还不了解他的为人？他从不说谎的？“不是要看电影？”

正伦摸摸头，笑得孩子气却似乎——有内容。

“也不一定看电影，”他说：“我只想见见你！”

“看你！”絮风爱娇的白他一眼。她是个相当漂亮的女孩子，漂亮在那股硬朗和挺拔，她有五尺五寸高，很苗条，皮肤是浅棕色，很健康，很明亮，最令人欣赏的是她的眼睛，深邃而有神，很

有信心的模样。她是个漂亮得很时代，却又不需要借助于化妆品的女孩，“愈学愈不正经，我有什么好看？”

“一星期都没见面——”他伴着她往前走。

“那又怎样呢？”她顽皮的转一圈。“哥哥二十年没回家，没见过面，他仍然是哥哥！”

“那怎么同？他是你的亲人！”他看她一眼。他一直都喜欢她的开朗和善良。“我是什么？”

“朋友！”她想也不想的说：“友谊也不会因任何因素和影响而改变！”

“真是这样？”他靠近她一些。

“至少——我是这样！”她敏感的避开了，她不习惯和正伦太亲热，手拉手也令她——难为情，何况，这是学校附近，她怕同学笑话。

正伦有些失望，她为什么要避开他？他只不过是靠近她一点，绝对不过分，她这样——是表示对他无情？或是厌恶？突然间，他想起刚才那女孩，那带媚的嗔，那引人的似笑非笑，还有那欲语还休，如果絮风能有那种神情就太好了。那才是女孩子的“味道”是吧！

“为什么不说话？不以为然？”她追问。

“不，不。”他连忙否认。看他怎么了？他怎能拿絮风和刚才那女孩比较？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风格，絮风若真有那种神情，反而就格格不入了。“怎么会呢？你说得很对，很有道理！”

“什么时候变成应声虫了？”她笑起来。“正伦，你今天有些不对劲？”

“不对劲？开玩笑，我正常得很！”他夸张的拍拍胸口。“只不过撞跌别人一点东西而已！”

“你知道——那女孩子是谁？”絮风忽然问。

“是谁？你认识的？”他追问着。“难怪我觉得她有点脸熟，你的同学吗？”

“你好像很紧张嘛！”她开玩笑。

“胡说！”他神色一整，有些作贼心虚的。“我是看见你才失魂落魄！”

“她是陈秀中！”絮风没表情的说。

“陈秀中？”他皱眉。名字也很熟，一定听人讲起过，怎么就是记不起了呢？“既然认识，怎么不打招呼？”

“她是陈为光的女儿，你想我去碰钉子！”她反问。

“陈为光——”他恍然大悟。难怪名字熟，原来是陈家的女孩，他远远见过，也听絮风提起过，只是——陈秀中对他的那表情代表什么？

“明白了吗？”她透一口长气。“我想招呼她，她一定不理我，我何必自讨没趣？”

“你们两家到底有什么仇怨？几十年都不能化解？”他问。
“敌对、仇视并不是件好事！”

“谁知道呢？我不敢问，”她摇头。“在家里谁都不许提，提起来爸爸就会发脾气！”

“哪有这样的事？”他沉思着。“顽固的老年人或者不肯化解，年青的一辈呢？”

“有时候年青人比老年人更固执！”她说。她不想提秀中兄妹对她的态度，毕竟，正伦是局外人。

“如果我有力量，我倒想做一个鲁仲连！”他说，很真诚。“几代以前也许只是一件小事，一点小仇怨，却让这仇怨延续几代，愈变愈深沉，实在很可怕！”

“你预备怎么做!”她停下来望住他。一个局外人,能如此关心,很令她感动,他是为她,是吗?

“我不知道,”他喃喃的摇头。“我——不知道!不过,相信我总能尽一点力的!”

他的口吻,他的神情都很奇怪,奇怪得令絮风突然心中一紧,莫名其妙的害怕起来。他那专注、严肃的眼光,可有些像古代的殉道者?

殉道? 牺牲? 不——这多可怕!

“正伦,别谈这件事了,”她不安的说:“我们看电影或者——随便怎么玩!”

“欣白,我想现在回你家去,好不好?”他提议。

“回家做什么?”她不停的摇头,似乎跟她回家,他就——万劫不复似的,她怎么这样想? 多荒谬?

“看看!”他笑。笑得很淡却很坚定。“我想跟你回去看看,或者,我真能帮忙呢?”

“好吧!”她知道没办法劝阻他,也许她白担心,他又不是第一次去她家,她有什么不安的?“我们回去,也许爸爸会高兴见到你!”

“见女婿吗?”他突然的幽默。

“大胆!”她羞红了脸叫起来。“谁说过嫁给你嘛?”

他对着她傻傻的笑了一阵。一起搭车去公路局车站。

事实上,正伦并不是个很有吸引力的男孩,他是普通的、平凡的,就像街上经过的许许多多的人一样,在人群中,他绝不起眼。他的特点是亲切,是随和,而且他有良好的家庭和前途,他的家是台南望族,颇为富有,本身又念医科,令人很有安全感。絮风和他是在一个同学的生日舞会上相遇的,当时絮风刚考上大学,王

土的什么都不会，跳起舞来也生硬得很。正伦虽然念了几年医科，情形也不见得比絮风好多少，他们就在这种情形下玩在一起，两年来，友谊很稳固，感情也在含蓄中渐渐加深，加浓。也许平凡的人不会有小说中惊天动地的爱情吧！他们也都满足于目前的情形。

半小时之后，他们回到了絮风家的小镇，公路局车就停在贯穿全镇的直街上，但是，要回到絮风的家，却要走一段不算短的路，绕过了镇上所有的房子才能到达，那是山边的另一幢古老大屋。

他们走在通向两幢大屋的唯一一条碎石子路上。路的两边都是荒芜的草地和些自然生长的大树，以碎石路为界分开的两边，一边属于陈家，一边属于林家，很清楚的界限。碎石路的尽头就是大屋了。

“这条路自我生下来就有了，”絮风看懂了正伦心中的问题。“相信是人为的！”

“仇恨使人的心胸变得狭窄！”正伦摇摇头。“这一整块地若好好利用，会很有价值的！”

“爸爸不肯把这些地租给农人，”絮风指着属于她家的一边。“我想陈家也是同样情形！”

“陈——秀中不是还有哥哥吗？”他突然问。

“两个！陈志强和陈志杰，”絮风皱皱鼻子。“他们比陈秀中恶劣得多，我觉得他们俩像恶霸！”

“这么严重？我没见过他们！”正伦笑着摇头。“这可能是你的偏见！”

“你看见就会知道！”絮风强调着。“两个都考不上大学，当兵回来就帮他们父亲做生意，还去学什么空手道、跆拳道，碰见人

就想动手似的!”

“不会这么凶吧!”正伦还是笑。

“骗你的是小狗!”絮风急得涨红了脸。“他们是动不动就打架的,不信去问镇上的人!”

“这么可恶,有机会倒要教训他们一下,”正伦半开玩笑。“我在学校也上过柔道班!”

“算了,轮不到你动手。”絮风也笑起来。“我才不怕他们,我虽然没学过什么道,打了他们就跑,相信他们绝对追不上!”

“打了就逃?”正伦大笑起来。“这算是哪一招呢?”

絮风正待开口,却看见碎石子路边坐着的一个人,那不就是早上的流浪汉文隐尘?他还是穿着那件洗得发白的浅蓝麻纱衬衫,又破又旧的牛仔褲,但旅行袋和那件搭在肩上的牛仔衣不见了,他正聚精会神的用一柄很是古旧的小刀在雕着一块木头。絮风下意识的停下脚步,要说的话也溜跑了。

她又感觉到他身上发出来的特殊压力。

“他——是谁?”正伦觉察了絮风的异样。

“不认识,”她小声说:“他是陈家的什么人!”

“打手?保镖?”他语气甚有敌意。

絮风没理会他,迳自走向前去。

脚步声使文隐尘抬起头来,他半垂着眼帘,把眼中的冷漠和锐利掩盖了,他依然是那副不耐烦,也显得目中无人的神情。

“是你!林絮风!”他低沉的声音,仿佛是一声古旧的叹息,他竟记住了她的名字?

“你以后不再——离开?”她问。她高兴他记住了她,属于他的虽全是古旧的一切,他却是特别的,就像穹苍中,孤独又傲然不群的一片云。

“有人收容是件好事，我已厌倦流浪！”他眼皮也不抬，根本不看她。

收容？她皱眉，多难听又多不适合他的两个字，像他那样卓然孤傲的人怎甘心被人“收容”？

“你替陈家做事？”她不愿用那两个字。

“打手，保镖！”他漠然一笑。

哎！他听见正伦刚才的话了？正伦说得很小声啊！

“那——很好！”她说得莫名其妙，“很好”——是什么意思呢？——他不离开？或是他做打手？保镖？

正伦大步走来，一开始他就对隐尘没好感，他的喜怒哀乐全写在脸上，任何人一眼就望得到。

“欣白，我们走！”他抓住絮风的手臂。

欣白两个字使文隐尘突然睁大眼睛，锐利和——似乎是意外及惊讶的光芒一起闪动，“欣白”两个字有什么不对？

“欣白？”他自言自语的念着，又看絮风一眼。“林絮风的名字原来叫林欣白！”

“欣白是学名，絮风是小名！”絮风红着脸解释。她有说谎骗了人的感觉。

“你不回家吗？”正伦的声音硬了起来，絮风不理睬他，令他下不了台。

“再见！文隐尘！”絮风微微一笑，随正伦去了。

文隐尘没有出声，又低下头去慢慢用小刀雕那块木头，他似乎只是不让手空闲，事实上，他手中雕的根本没有形象，他只是——打发无聊的时间吧！

“你们看来很熟！”正伦还在不高兴。

“早上他来见过一面，我告诉他陈家在那边！”她坦然回

答。

“相信你告诉他，他也会知道陈家在那边！”正伦的酸意很明显。

“那当然，我告诉他，只因为好奇！”她不在意的笑。

“好奇？”他望着她。

“你不觉得他是个很特别的人吗？”她反问。

“我只觉得——他傲慢、粗鲁，他不像是个受过多少教育的知识分子！”他说。

“这重要吗？”她极不以为然的。“我觉得一个人的内心深浅绝不该以他受的教育程度来衡量，许多得了博士头衔的人，除了学问专门一点之外，其他方面可能很幼稚！”

“我不同意！”他肯定的摇头。“一个落魄的流浪汉，连礼貌都不懂的，怎配谈深度？”

“正伦，你有偏见！”她也叫起来。

“或者是偏见，我只是不明白你会有兴趣和那样的人谈话！”他悻悻的。

“为什么没有兴趣？”她愉快的说：“或许从他身上，我能发现许多以前我不了解的事。”

“我相信你一定会失望，”他坚持着自己意见。他一向是随和的人，今天怎么这么特别？“那样的一个人，只怕知道些下流的花街柳巷情形！”

“正伦！”絮风站定了，神色变得认真而严肃。“即使你不喜欢他，也不该说那么——刻薄的话，他并没有得罪你，是不是？我不喜欢你这么尖刻！”

“我——”正伦一窒，脸红了。

是啊！他说了什么？他怎能毫不负责的随便去批评一个漠

不相干的人？那个文隐尘真是没有得罪他，他竟说了一大堆那样的话，他怎么了？今天怎么什么事情都怪怪的，完全不对劲？

“抱歉，欣白，”他立刻说。能立刻承认自己错误的人是很可爱的。“我不是有意的，我——哎！真是抱歉！”

“算了！”絮风展颜一笑。“不再谈他，我们进去看看爸爸！”

絮风拿出销匙开那扇又重又厚的红色木门，正伦若有所思的站在背后。

“欣白，你的小名叫絮风？我怎么从来不知道？”他问。

絮风一怔，停下了开门的动作。两年了，她不曾把絮风这个名字告诉他，却那么自然的告诉了一个陌生的流浪汉，这期间——她自己也不明白是怎么回事。早晨看见文隐尘，她莫名其妙的觉得亲切——

亲切？陌生的文隐尘！

“我只是随口说的！”她努力把声音装得很自然。

正伦摇摇头，随口说的？她怎么不随口对他说？絮风又在开门，他无目的地回头望望，突然看见对面大树后伸出一张秀中带媚的脸，脸上满是引人的笑容——他心中一热，那种奇异的感觉又冒了上来，连忙转回来，收摄心神随絮风走进木门，把面红心跳和那张脸一起关在门外。

那张脸——陈秀中，她为什么总对他笑？

陈家的古老大屋，方正、阴森就像一个顽固、阴鸷的老人，虎视眈眈的盯着遥遥相对的林家，那紧闭的门扉摆明了一副绝不妥协的姿态。

文隐尘倚在门边的石柱上，手上依然柄式样古旧的小刀，却在削一根竹子。他削得聚精会神，一绺浓浓的头发垂在额前，却

掩不住那重重的风尘。眼帘低垂，没有锐利的冷漠，却——露出一丝若隐若现的疲乏，他真是厌倦了流浪？他真是只为找一栖身处？

四周很静，只有一些风声和那削竹的声音，他的呼吸似乎被那疲乏拖得缓慢而沉重了。又一阵子，竹子削好了，那是一枝三尺左右长的棍子，特别的是顶端尖锐，有点像竹剑。他抬高了竹剑——且叫它竹剑吧！很仔细的端详一阵，无意识的朝林家红门望一眼，这个时候传来一阵阵吵器的电单车声。

文隐尘把视线移向碎石子路，温天灰尘带来两部夸张又霸道的电单车，车上骑着的是两个浮夸又嚣张的年青人，电单车停在陈家门外，文隐尘感觉到一股逼人的戾气。

前面斜眼盯着隐尘的是陈志强，样貌并不难看，神情却是又流又邪。后面的是志杰，比志强小一岁的弟弟，他有着和志强十分相似的外貌与神情，兄弟二人对隐尘都有一份明显的敌意。

“你是谁？”志强歪着嘴问，谁说不像恶霸。“你知道你站的是什么地方吗？”

隐尘漠然不动，只是冷冷的直视他们兄弟，他那眼光——仿佛站在面前的只是野兽。

“兄弟，你可是故意找麻烦的？”志杰也说，他右手握拳磨一磨，一副要打架的样子。“你可打听过大爷们是谁？”

隐尘还是不响、不动，他的感觉、思想都是深藏的，表面上，他像一块化石。

志强、志杰兄弟被他的冰冷激怒，双双跳下电单车，有默契似的朝隐尘逼近。

“你是哑巴？还是来架梁子的？”志强斜着眼睛，十分不屑的。“你可是欠打？”